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 年 12 月 6 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3、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731.71 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 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6%。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方式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内容

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下邮寄送达 + 线上邮件发送”的形式,债权人需通过邮寄申报材料的形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将全套申报材料扫描件同步发送至临时管理人工作邮箱。

联系人:陈律师

联系电话:15657992801

工作邮箱:bangjieglr@163.com

工作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棒杰广场 A 座 15 楼

工作时间:工作日 9:30-12:00、13:30-17:00

全套债权申报材料模板及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可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参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目前金华中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是否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将由金华中院依法审查决定。

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不停止计息,临时管理人将依法审查认定本金部分和利息或违约金部分计算方式。若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视为已申报的债权;利息或违约金部分,管理人将通知已申报的债权人根据金华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日期进行调整申报。

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棒杰股份重整后继续有效。

若债权人未在棒杰股份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棒杰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风险提示

(一)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 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6%。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731.71 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9、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 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6%。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0、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补充其他材料。

4.提交要求

(1)意向投资人应当将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并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一式六份至上述报名地点,每份报名材料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若为自然人则签字捺印),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同时将报名材料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上述临时管理人邮箱。

(2)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报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3)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或签字捺印,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

(4)附件模板不接受修改。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5)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承诺情况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二)资格审查与报名保证金缴纳

意向投资人完成报名后,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审查,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向意向投资人发送资格审查结果,并通知意向投资人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备注付款事由“棒杰股份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缴纳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并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全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完成报名并取得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临时管理人将向其发送重整投资方案指引,意向投资人可以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和重整投资方案制定工作;未在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并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全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在取得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棒杰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期间,临时管理人或公司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充分配合。

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四)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取得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的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17:00 之前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确定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期限、形式及要求,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意向投资人应于前述期限内及时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否则视为放弃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五)遴选机制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将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开展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若仅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且提交了合法有效的重整投资方案的,则其自动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遴选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将通知意向投资人本次遴选结果。

(六)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临时管理人将组织棒杰股份与重整投资人及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缴纳履约保证金,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七)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于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对于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但主动放弃参与后续遴选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于收到意向投资人主动放弃的书面说明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对于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但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于通知意向投资人本次遴选结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其支付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不足部分应当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补足。棒杰股份重整计划获得金华中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主动退出本次重整投资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六、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的调整

在提交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前,投资人联合体可自行根据需要调整除牵头投资人外的联合体内部成员结构,调整后的投资人联合体需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未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调整牵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遴选资格。

在提交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后,投资人联合体需要调整成员结构的,需提前取得临时管理人同意。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自行调整成员结构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遴选资格或重整投资人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或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调整安排,并根据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及遴选进程。

(二)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棒杰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本招募公告中临时管理人的相关职权均由管理人承继。

八、风险提示

(一)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731.71 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 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6%。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投名参与本次招募,同时欢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投资人参与报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意向投资人名称: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牵头投资人:
意向投资人简介 (可另附材料,联合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投资意向 (简要说明投资计划)	
联系方式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该电话、邮箱、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意向投资人(盖章或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向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等文件资料;

2.参加磋商、谈判,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

3.签署、递交、接收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相关的各类资料;

4.处理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相关的其他事务。

受托人在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附件 4

报名承诺函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并已充分理解并知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中载明的各项条件,在此基础上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各项招募条件:

(一)我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我方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条件,不具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要求不适宜参与重整投资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如果我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从我方成立起无前述情形且我方的实际控制方无前述情形。

(三)我方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有确定的资金来源,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四)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的,我方保证联合体其他成员均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对投资人的要求,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兜底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本次投资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二、我方提交的投资人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我方自愿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三、我方充分理解预重整及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我方系自主进行相关判断和分析并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此次投资的风险、后果和责任。

四、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承诺人(盖章或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密承诺函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招募,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次招募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对参与本次招募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标的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与本次招募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次招募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进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传播、复制或提供其使用等,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次招募之目的。

2.我方承诺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绝不泄露内幕信息、绝不进行内幕交易、绝不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我方投资人参选资格。

3.我方的董事、员工、顾问、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或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8,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1,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646,501.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6,253,498.97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53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开备案[2022]58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合计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60,253,498.97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108,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4,19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625.3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36,025.3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18.25	2026年下半年
	补充流动资金	100.23	
	超募资金补流还贷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90,100.00	220,100.00	793.70	-
2	定期存款	-	20,000.00	496.47	-
合计				1,290.17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6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20.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注:1、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立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高立东先生简历

高立东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上海鸿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工程师,物理气相沉积服务工程师